**參與《XXXXX》製作工作保密同意書**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規定：

**第一條：保密標的**

本同意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與康寧大學專科部數位影視動畫科學生專題製作《XXXXX》(以下簡稱本案)所有圖文影音資訊之持有或交付，簽屬人依約需善盡對本案工作同仁以外之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保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其他關係，自本案取得或知悉之任何未經合法公開之會議、攝製、營業、代理、生產、財務、技術、管理、銷售或其他有關之相關資訊內容，不論以書面、磁碟、光碟或任何媒體儲存、或被以口頭告知、或因參與討論、從事生產、或自其他第三人而直接、間接得知之本案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切資訊，未經授權及其他於交付或揭露時已標明「機密」或類似用語，或以口頭方式揭露而嗣後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之一切資訊。

**第二條：保密義務、使用範圍與限制**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第一條之機密資訊，**

1.簽署人應妥為保管並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確保機密資訊之機密性及非公開性。

2.因故意過失洩漏、交付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或知悉他人有洩漏或不當使用第一條所列機密資訊之虞或業已洩漏、交付機密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並為必要即時之處置措施。

3.非有執行研究工作上之必要，不得擅自以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機密資訊。

4.非有執行研究工作上之必要，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

5.僅限於執行研究工作之目之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作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使用

**第三條：除外規定**

 **簽署人就機密資訊負有前條之保密義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於機密資訊揭露前，已知悉或已成為公開之資訊者。

2.經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同意者。

3.因政府法令強制規定或法院強制執行所必須揭露提供之資訊，惟於揭露前務必先行以E-mail: 通知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前述情事，並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本案之權益。

4.未接觸本案之資訊或文件，於簽訂本同意書前所獨立開發者。

**第四條：簽署人其他義務**

1.簽署人非經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書面、E-mail: 同意，不得從事、參與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與本案內容相同、類似或有關連之動畫作品，或提供第三人與本案研究內容相關之諮詢意見。

2.簽署人非經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書面、E-mail: 同意，不得將有涉及或包含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成果或製作過程，揭露、引用、運用於製作工作中。

3.簽署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延誤、破壞製作工作之進行，並擔保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五條：保密義務期間**

於相關機密資訊未經合法公開前，均應持續遵守第二條之保密義務，且本同意書不因簽署人停止參與製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聘僱、委託等關係終止、屆滿、撤銷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簽署人參與製作工作所產出之任何基於教學或拍攝目的之動畫著作，其著作權之歸屬應依本案協議定之。該動畫著作之發表，亦應經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之同意或協議後進行。

2.簽署人參與研究工作所產出之任何技術、發明、創作、及前項以外之著作、標誌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不論有無獲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本案所有，簽屬人不因參與製作工作而取得任何相關權利或授權，亦不得將前述智慧財產、或將其修改、改良、改進、改作、或編輯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據為己有，或以自己為創作人或共同創作人、或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申請、註冊相關智慧財產權、發表論文、出版著作、參加競賽或展覽、或使用相同或類似之技術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

3.簽署人因參與製作工作，而以本案智慧財產之內容為基礎，所為改良、改進、改作、編輯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應以書面、E-mail: 通知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並與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協議該智慧財產之歸屬。

**第七條：資料之返還與銷毀**

簽署人於停止參與製作工作時，除前條第一項之動畫著作已經發表者外，應於本案管理人員(導演或製片)要求下，立即無條件將其所持有之原本及其他複製或記錄有該等機密資訊之文件、媒體，全數交還予本案或應其要求將其銷毀。

**第八條：損害賠償**

1.如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致本案受有任何損失或受第三人之訴追或請求者，應就本案之損失負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因此所受之損失、對第三人之賠償、 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或損害。並應以其自己之費用就該第三人對本案所提之請求或訴訟，為本案之利益為必要之答辯及協助。

2.如違反本同意書第四條、第六條之約定時，除應依前項約定負損害責任外，並同意給付參與製作所得酬勞十倍至五十倍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相關刑責。

**第九條：本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簽署人及研究主持人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